

联合国 大会



UN LIBRARY

Distr.
LIMITED

A/C.2/36/L.113
24 Nov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7 2(b)

JUN - 8 1981

UN/SA COLLECTION

特别经济援助和救灾援助

特别经济援助计划

委员会副主席格本·林纳达先生根据就决议草案

A/C.2/36/L.61/Rev.1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

决议草案

向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

苏丹和乌干达遭受旱灾地区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 其1980年12月5日关于向吉布提、埃塞俄比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遭受旱灾地区提供援助的第35/90和35/91号决议，

又回顾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7月20日关于向遭受旱灾国家和肯尼亚提供援助的第1981/48号决议，

听取了 前往这些国家估计有关的各该国政府在其受旱灾影响人民方面的中期和长期急需的联合国多机构考察团团长1981年11月6日在第二委

81-32601

员会上的发言，¹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援助吉布提²、肯尼亚³、索马里⁴、苏丹⁵和乌干达⁶遭受旱灾地区的各项报告，其中附有多机构考察团的有关报告，

意识到旱灾对有关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及其生态的不良影响，

铭记着迫切需要国际社会对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的会员国提供援助，

回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向发生自然灾害地区提供援助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大会1971年12月14日第2816(XXVI)号和1972年12月12日第2959(XXVII)号决议，

考虑到这场旱灾属于区域性质，同时各受灾国之间已有切实可行的区域性合作安排，

回顾大会第35/90号决议第6段建议该区域遭受旱灾的各国政府应考虑设立一个政府间机构，负责协调和支持各国为消除旱灾和其他自然灾害的影响以及处理中期和长期复原与重建问题所作的努力，

注意到秘书长已根据第35/90号决议第7段的规定，作出安排，经由自愿捐款的方式得到经费后，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内将设立一个单位，负责援助该区域的国家，

并注意到秘书长已根据大会第35/90号决议第7段的规定，吁请各会员

¹ 参看 A/C.2/36/SR.31.

² A/36/276.

³ A/36/

⁴ A/36/275

⁵ A/36/277.

⁶ A/36/274.

国和国际组织提供自愿捐款,作为此一单位的经费,使它能提供该段所设想的援助,

1. 赞扬秘书长对吉布提、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境内受旱灾的地区的紧急情况作出了积极的反应,并采取行动向这些国家派出一个多机构考察团以估计它们的中期和长期需要,同时赞扬这个多机构考察团所作出的卓越努力;并请秘书长派遣同样的考察团前往还没有这种报告的国家;

2. 赞同多机构考察团的各项报告中的建议,这些报告已附于秘书长的各项报告之中;

3. 呼吁各会员国、联合国各个组织和专门机构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方式,对多机构考察团的各项报告中所说的帮助受灾人民的项目和方案慷慨捐输;

4. 促请该区域遭受旱灾的各国政府继续进行协商和最后商定各种必要的安排,以便设立一个政府间机构负责协调和支持各国为消除旱灾和其他自然灾害的影响以及处理中期和长期复原与重建问题所作努力;

5.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密切合作,在现有咨沅的范围内协助这些国家建立拟议的政府间机构;

6. 再次呼吁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提供自愿捐款,作为设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内的特别协调单位的经费,使它能够向各受灾国政府提供援助,以加强它们本国和该区域为减轻旱灾的影响及促进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能力;

7.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密切合作:

(a) 向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等国政府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以便在它们的国家发展方案的范围内,详细制定把旱灾作为一种经常现象来处理的政策;

(b) 动员国际上为有关国家受到旱灾和其他自然灾害影响的灾民提供援助;

8. 并请秘书长不断审查此情况,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第二届常会和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有关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